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2〕10170055号

当事人：姚美娇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2022年9月23日，本局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移送的案件线索，依法对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号的莆田市涵江区姚春山食杂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二楼房间内发现有一个货架上面摆放有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香水43瓶，另有一张桌子上摆放着附有一支注射器的无包装化妆品香水17瓶（据该店经营者在场陈述上述瓶子香水系其顾客需要时所配制时剩下的），并在房间地板上发现有一次性注射器1袋及空瓶子90个，同时还有15瓶装有液体的香水。该店经营者在场陈述，其有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售卖其配制后的香水。经查，莆田市涵江区姚春山食杂店涉嫌经营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本局于2022年9月23日立案调查。

2023年7月5日，本局再次接到涵江区市场监管局现场移送的案件线索，在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保尾路286弄11（4楼204）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的淘宝直播间（直播间名称：瑶瑶香水彩妆购）进行现场分装香水直播销售。现场发现有无中文标签化妆品香水175瓶、附有一次性注射器的已拆分化妆品香水848瓶及用于网店后台管理的笔记本电脑1台。

因莆田市涵江区姚春山食杂店经营者在配合调查时，表示2022年9月23日在其店二楼房间扣押的化妆品并非其店经营，且当事人亦承认2022年9月23日在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国欢西路733号二楼房间内扣押的化妆品是其经营的，经领导审批，本局于2023年7月14日将上述案件线索并入调查，并将当事人变更为姚美娇。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23日在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国欢西路733号二楼房间及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在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保尾路286弄11（4楼204）在其淘宝直播(瑶瑶香水彩妆购）间内进行香水分装直播，并通过直播间的商品链接引流顾客在其经营的淘宝网店“香水分装小店”内进行下单销售香水小样。当事人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网购不同品牌不同香味的大瓶正装香水、小样空瓶子及一次性注射器后，并通过吸取不同毫升数量注入不同规格的小样空瓶子中，贴上简易标签后，在其经营的淘宝网店内销售。2023年2-7月，当事人在其经营的淘宝网店“香水分装小店”内将大样香水根据顾客需求分配制作成小样香水销售额共计204367.90元。因其网购香水不同牌子不同时间及不同供货者价格不同，且其不同时间销售价格不同，故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综上，涉案根据顾客需求分配制作的化妆品货值为204367.90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笔录4份；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检查拍摄的数码照片共计48张；5.当事人提供的香水原料采购截图1份；6.执法人员现场导出的淘宝店铺“香水分装小店”后台销售交易明细2份；7.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复印件1份；8.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涵市监案移字[2022]209号、涵市监案移字[2023]141号）各1份；9.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莆市监执函〔2023〕126号、莆市监执函〔2023〕356号）及其复函各1份；10.执法人员在执法记录仪记录下于2023年11月28日用手机访问当事人淘宝直播间（直播间名称：瑶瑶香水彩妆购）直播回放并通过直播间的宝贝链接转至淘宝网店“香水分装小店”并进行手机录屏的视频1份。

本局于2024年4月11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2〕10170055号），拟对当事人经营擅自配置化妆品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没收涉案无中文标签的大瓶正装化妆品香水43瓶、无包装大瓶正装化妆品香水17瓶、一次性注射器1袋、空香水瓶90个、装有液体的香水瓶子15个、未拆分的无中文标签大瓶正装化妆品香水4件共175瓶及带有注射器的已拆分的化妆品香水24件共858瓶，并处罚款人民币1941595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于2024年4月17日向本局提交听证申请书。听证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当事人步入社会不久，年少无知，没有什么收入。2.当事人不知道其分装行为是违法的。3.当事人用于分装的化妆品原料都是网上正规渠道购买的，或者是咸鱼上买的正品化妆品，分装的时候也只是从大瓶子内直接抽出来到小瓶子里，没有另外添加其他成分。4.当事人已吸取教训，坚决改行，淘宝网店已经没有再经营，直播间也关掉。5.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6.当事人现以打工为生，工资微薄。7.当事人与父母都是农村户口，地被征走，住在宅基地自盖的两层房子，装修较旧，漏水，家里收入微薄。父母没有养老金、职工医保等这些社会保障。8.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也愿意接受处罚，但处罚过多，无法缴纳。希望看在初次步入社会无知，且以后还要结婚生子，承担家庭重担，酌情给予宽大处理，减轻处罚，让当事人能够偿还处罚金额。

本局于2024年6月20日举行听证会。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听证申请及听证会上的陈述申辩内容，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性质属于“化妆品经营者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另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8日印发的《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和《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初次违法，其配制的产品风险性低，本局决定变更处罚建议，由一般处罚变更为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根据顾客需求分配制作小样香水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经营者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无中文标签的大瓶正装化妆品香水43瓶、无包装大瓶正装化妆品香水17瓶、一次性注射器1袋、空香水瓶90个、装有液体的香水瓶子15个、未拆分的无中文标签大瓶正装化妆品香水4件共175瓶及带有注射器的已拆分的化妆品香水24件共858瓶，并处罚款人民币1021839.5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

附页：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法条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